檔案樂活情報
Archives LOHAS

寶島觀光 臺灣旅遊業的進展

檔案瑰寶

寶島觀光：臺灣旅遊業的進展

南迴鐵路
案名：幼稚園、航空、道路強樑、空照圖
檔號：0066/2017/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Ilha Formosa」(福爾摩沙)指的是美麗之島，這曾是歐洲人對臺灣的命名。臺灣位居東亞交通要衝，四面環海，山川秀麗，物產富饒，自然地景有高山、丘陵、平原、湖泊、河川、縱谷，人文景觀有荷治、清領、日治、戰後迄今等各具時代特色的古蹟與建築。政府為讓國人與各國觀光客認識寶島之美，同時賺取外匯，繁榮經濟，一直努力推動觀光旅遊事業。現在，就讓我們透過國家檔案，一起回顧臺灣觀光旅遊事業發展的歷程。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檔案鑑選人員 邱炳翰

臺灣觀光旅遊業萌芽於日本統治時期(以下稱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以下稱鐵道部)為重要推手。明治41年(1908)，在鐵道部籌劃下，臺灣縱貫鐵路正式通車，不僅串連西部走廊，打造新的交通里程碑，更激起臺灣旅遊業蓬勃發展。例如在昭和10年(1935)，臺灣總督府舉辦「始政40週年臺灣博覽會」(下稱博覽會)，透過鐵道部規劃的交通、住宿及觀光套裝行程，在短短50餘天裡吸引全臺300萬民眾前往參觀，盛況空前。

民國(以下同)34年，政府接收臺灣時，全臺甫自戰亂中恢復，民眾生活困苦，實無餘力投注旅遊活動。直至政府運用美援從事各項基礎建設，開始關注發展觀光旅遊事業兼可賺取外匯，促進經濟繁榮，並吸引華僑及外賓的參觀，凝聚對我國的支持，增進對「自由中國」的好感(圖1)。45年，臺灣省政府為鼓勵國人旅遊並吸引外國觀光客來臺，率先成立觀光事業委員會(圖2)，負責規劃全省觀光旅遊事宜。49年，政府正視觀光旅遊事業與國際接軌議題，交通部遂設置觀光事業小組，專責政策督導以及對國際觀光組織的聯繫。基此，同年臺灣省議會成立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以下稱觀光協會)，乃臺灣對外宣傳觀光的重要民間組織。協會成立初期，致力與國際觀光組織交流，向政府提出許多發展觀光的建言，並發行不同國家語言版本的《臺灣觀光》、《臺灣觀光導遊手冊》，介紹臺灣風景名勝，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圖3)。另一方面，該協會每年舉辦臺北國際旅展，行銷全臺名勝景緻，增進國民旅遊(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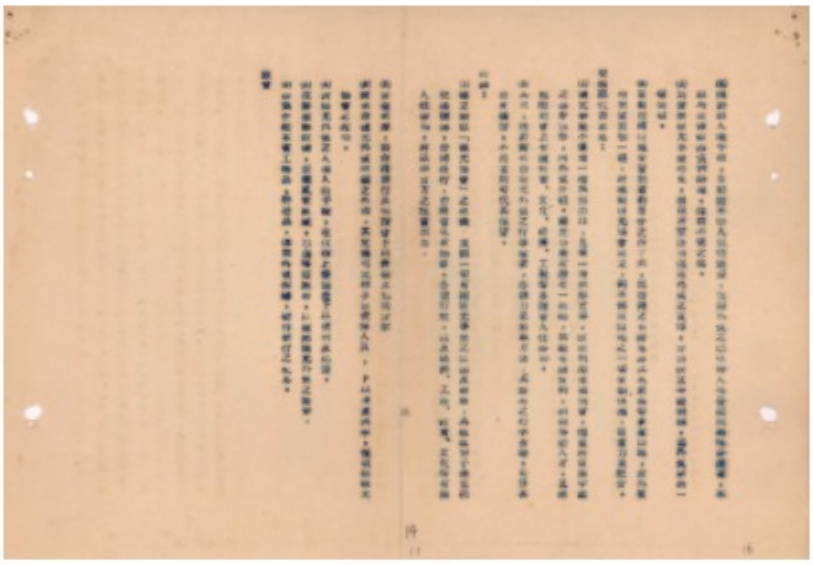

圖1 發展臺灣旅行觀光事業會議紀錄(決議部分)
案名：發展旅行觀光事業
檔號：0045/04990-001437/00001
來源機關：經濟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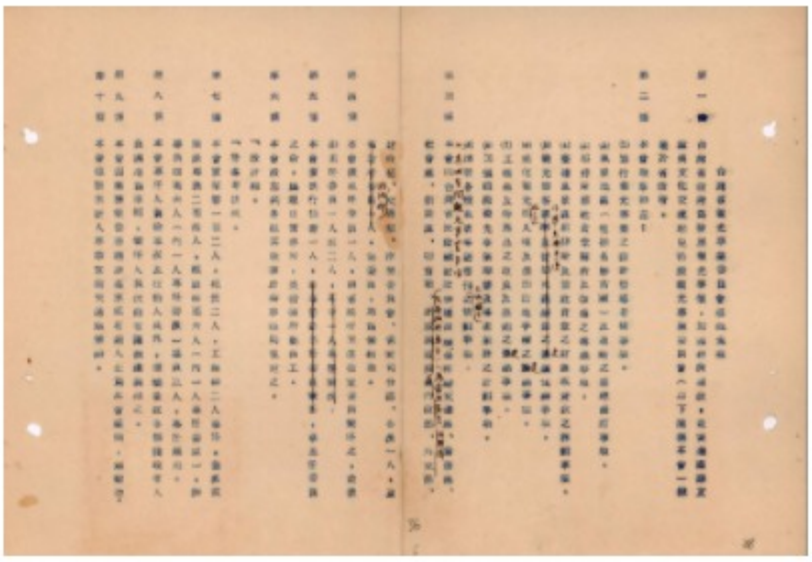

圖2 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案名：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
檔號：0048/04990-001587/00001
來源機關：經濟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3 《臺灣觀光》英文版創刊號
案名：觀光事業資料案
檔號：0056/138/008/1/004
來源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4 第3屆臺北國際旅遊展一隅
案名：第3屆臺北國際旅遊展
檔號：0077/0304/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51年，臺灣省政府觀光事業委員會鑑於旅遊事業蓬勃發展，訂定發展觀光事業推動計畫俾利管理，該計畫也成為我國觀光政策，內容有：一、整建觀光設施：觀光勝地之交通及住宿建設應事先規劃，並注意大眾運輸工具及餐館的衛生清潔以及服務人員態度，積極整建風景區及名勝古蹟；二、訓練管理人才：配合學校及觀光協會培訓人才並聘請國外專家指導；三、儘量便利旅客：出入境及海關檢查手續簡化；四、努力爭取遊客：參加國際觀光組織，並印製各種語文刊物發送國外，吸引各國觀光客來臺旅遊(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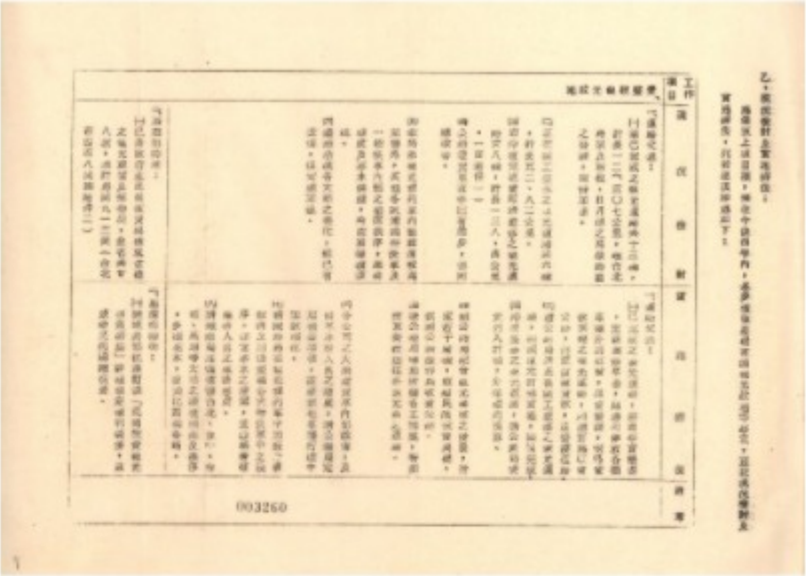

圖5 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函送發展觀光事業推動計劃草案
案名：發展觀光事業推動計劃(草案)
檔號：0051/31712/0001/001/010
來源機關：總統府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隨著外國來臺旅客人數增加，觀光事務日益繁雜。至55年，行政院經濟合作委員會建議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擴編為觀光事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觀光事業委員會改組為觀光局，重新劃分中央與地方歸屬的觀光事業與權責(圖6)。60年，行政院裁併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臺灣省觀光事業管理局為交通部觀光事業局，並在翌年底經立法院通過〈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更名為交通部觀光局，綜理規劃全國觀光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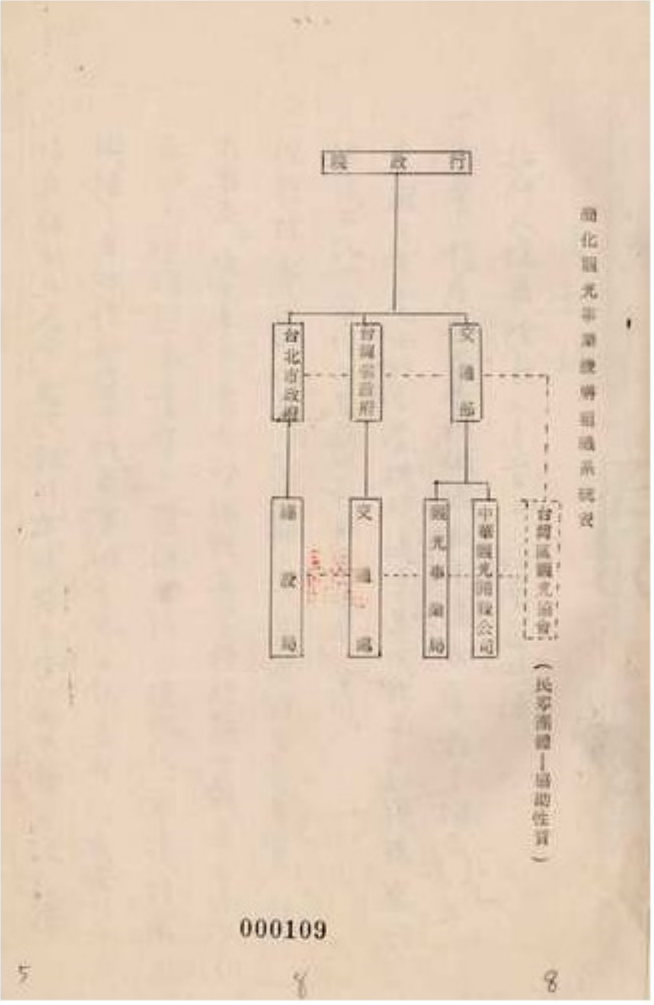

圖6 統一觀光事業機構案交通部呈報簡化觀光事業機構組織系統表
案名：簡化觀光事業機構組織系統表
檔號：0059/31712/0005/001/010
來源機關：總統府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後來，兩岸情勢漸趨穩定，民眾生活水準提升，國內旅遊需求隨之漸增，各地觀光旅館紛紛設立。66年，臺灣省政府制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圖7)，納管國內各級觀光旅館，期與國際標準接軌。當時，臺北圓山飯店最為聞名(圖8)，是政府招待來華訪賓首選場所。另外，新式建築也常躍為觀光新寵兒，如新落成的中正紀念堂擁有傳統中國建築風格(圖9)，又有難得一見的憲兵交接儀式，吸引國際觀光客慕名而來。

圖7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案名：觀光旅館法規之訂定與修正案
檔號：0066/H651.2/7/1/003
來源機關：臺灣省政府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8 圓山飯店遠景一隅
案名：臺灣各地風景、故宮文物
檔號：0070/BN70/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9 中正紀念堂及國家兩廳院
案名：臺灣各地風景、故宮文物
檔號：0070/BN70/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隨著國外旅客人數增加，以及國內旅遊風氣日熾，政府積極規劃戶外休閒場域，將天然景觀開發成觀光景點。例如，61年設置墾丁森林遊樂區及墾丁風景特定區，滿足民眾旅遊需求，也開啟臺灣設置風景區的先河。另外，中部橫貫公路(中橫公路)貫穿中央山脈(圖10)，從平地到合歡山(圖11)，經過許多隧道、河谷，沿途景觀四季多變，引人入勝。後來，自然保育觀念興起後，政府也設法在各地成立國家公園，帶動觀光發展。73年，墾丁國家公園率先成立，之後玉山、陽明山、太魯閣(圖12)、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國家公園以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陸續成立，代表著臺灣觀光政策從重視交通及觀光建設邁向重視自然地景及特殊人文景觀保育，力求觀光與保育之間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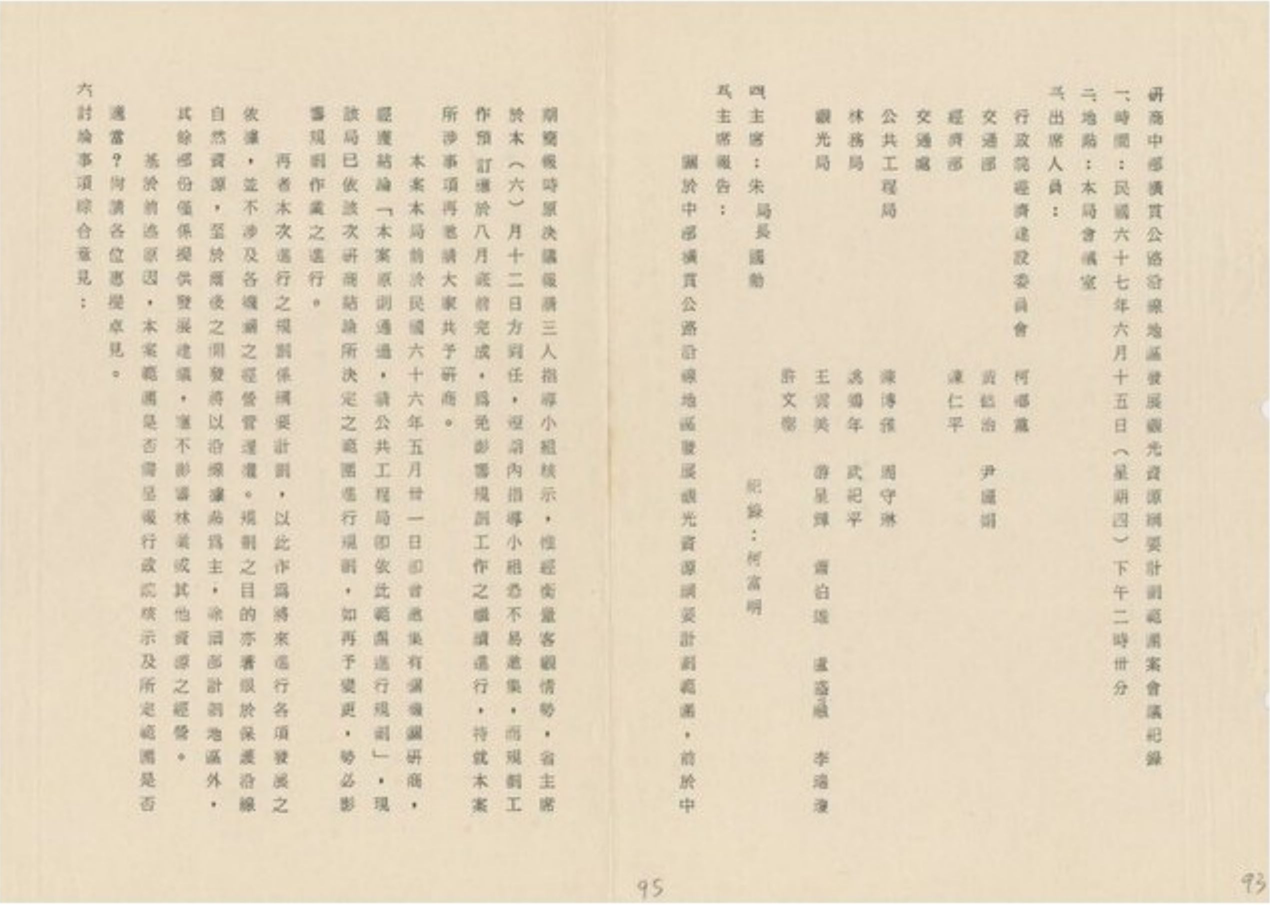

研商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發展觀光資源綱要計劃範圍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柯鄉鳳
交通部　黃鎰治　尹國炳
經濟部　陳仁平
交通處
公共工程局　陳溥强　周守淋
林務局　吳鴻年　武紀平
觀光局　王賓美　游呈輝　蕭白隆　盧盛感　李鴻濬
許文樹
四、主席：朱局長匯勳　紀錄：柯富明
五、主席報告：
關於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發展觀光資源綱要計劃範圍，前於中期審核時原決議報請三人指導小組核示，惟經衡量客觀情勢，省主席於本（六）月十二日方到任，短期內指導小組恐不易邀集，而規劃工作預訂應於八月底前完成，為免影響規劃工作之繼續進行，特就本案所涉事項再邀請大家共予研商。

本案本局曾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卅一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經達結論「本案原則通過，請公共工程局即依此範圍進行規劃」，現該局已依該次研商結論所決定之範圍進行規劃，如再予變更，勢必影響規劃作業之進行。

再者本次進行之規劃係綱要計劃，以此作為將來進行各項發展之依據，並不涉及各機關之經營管理權。規劃之目的亦著眼於保護沿線自然資源，至於爾後之開發將以沿線據點為主，除國部計劃地區外，其餘部份僅係提供發展建議，應不影響林業或其他資源之經營。

基於前述原因，本案範圍是否需呈報行政院核示及所定範圍是否適當？尚請各位惠提卓見。
六、討論事項綜合意見：

圖10 研商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計畫會議紀錄
案名：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計畫
檔號：0067/E-44.1-1/01
來源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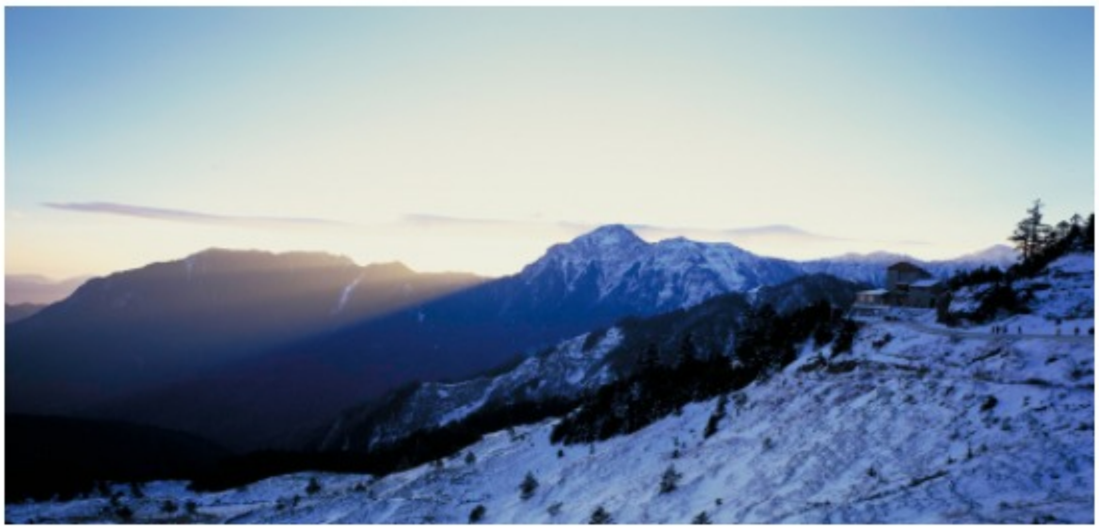

圖11 合歡山雪景
案名：臺灣各地風景
檔號：0082/BS8/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12 太魯閣峽谷一隅
案名：臺灣各地風景、故宮文物
檔號：0070/BN70/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80年，南迴鐵路正式通車，臺灣環島鐵路網成形，環島旅遊或到東部旅遊蔚為時尚。臺灣交通及觀光建設日臻完善，政府觀光行銷也從注重宣傳風景名勝、現代化建設物質，轉為強調民俗文化及臺灣人民友善與熱情，充分表達臺灣人民的友善與熱情。觀光局透過臺灣品牌的建立及創新，形塑寶島臺灣人民熱情洋溢、友善待人的新形象。

觀光旅遊是國人探索臺灣各地自然及人文景觀，創造生活美好回憶，更是各國觀光客認識寶島臺灣的重要管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臺灣觀光旅遊發展的重要紀錄，有興趣者可從國家檔案資訊網檢索、查詢，品味寶島臺灣之美！

參考資料

1. 吳武忠、范世平，〈台灣觀光產業發展過程與政策〉，《台灣觀光旅遊導論》，臺北：揚智文化，民94，頁22-23。
2. 陳怡行。〈保育與觀光—從國立公園到國家公園〉，《檔案樂活情報》，141(民108年3月18日)，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ALohasColumn.aspx?c=1857#news1(109年8月11日檢索)。
3. 交通部觀光局網站。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CIS/CIS03.html (109年8月12日檢索)。

本電子報所載國家檔案資料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以及創作衍生著作。

本文檔案下載： 瑰寶No159.pdf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109-9-16
本頁點閱瀏覽次數： 3934

159期專區	資訊專區	會員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回本期首頁	徵稿訊息 各期電子報查詢 回最新一期首頁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簡報及桌布下載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 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